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綠地甌江天空樹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
- 2.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綠地朗峯B1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 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 官或權官的有關修訂。|
- 3.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綠地朗峯B2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 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 宜或權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緣**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軍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 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 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
-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u>一對</u>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 6.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 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 先生及林家禮博士。